

小说读后感(汇总9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小说读后感篇一

小说读后感作文 导读：我根据大家的需要整理了一份关于《小说读后感作文》的内容，具体内容：小说的独特魅力，就是能通过塑造人物、叙述故事、描写环境来反映生活、表达思想。那读者读了小说，都写了哪些读后感？下面是我精心为你整理，一起来看看。篇一：项链读后感《项...小说的独特魅力，就是能通过塑造人物、叙述故事、描写环境来反映生活、表达思想。那读者读了小说，都写了哪些读后感？下面是我精心为你整理，一起来看看。

篇一：项链读后感 《项链》这篇文章出于《莫泊桑短篇小说精选》，它是由法国著名作家莫泊桑撰写的。作者出生于诺曼底地区滨海地区一个没落的贵族家庭。因为从小受到富有母亲浪漫气质的母亲的影响，使他无法忍受贵族学校的气氛，转致一所公立学校读书。莫泊桑的文章都充满了悲观色彩，这与他的健康状况和历史背景有着密切的关系。

肿脸充胖子”的方式来显示自我，面子观念的驱动，使她吃尽了苦头。

“哦，可怜的罗瓦塞尔夫妇！命运真会捉弄人。”那是我看完文章后的第一。当再次回味起那篇文章时，我不禁回想：如果他们不为了虚荣，会耗费如此大的代价吗？虚荣心，一个可怕但无形的恶魔，是为了取得荣誉和引起普遍注意而表现出来的一种不正常的社会情感，是争名逐利的一种不良品质。虚

荣会使坦诚的人走向虚伪。虚荣心强的人常常表现为一种自夸炫耀的行为，通过吹牛、隐匿等欺骗手段来表现自己。虚荣心强的人，常常有嫉妒冲动，看到别人的能力比自己强，地位比自己高，命运比自己好，外表比自己美，就感到不舒服、不痛快。甚至排斥、挖苦、打击、疏远、为难比自自强的人，有意或无意地做出损害这些人的事情来。还有，虚荣心强的人，特别喜欢听奉承的话、恭维的话，最不能接受的是他人当众顶撞或当面提意见，最不能容忍的是揭他的老底。因此，与他结交的可能是一些溜须拍马的“小人”。

篇二：稻草人读后感 稻草人，它是被插在庄稼里，用来驱赶害虫、鸟的，防止它们偷吃，它不能动，不能说话，但它有一颗善良的心。

在一个夜晚它亲眼目睹了三件让它伤心的事情。

稻草人的主人是一个老太太，老太太的丈夫和儿子都得病而死了。老太太就靠稻子活命，但每年的收成都不好，只有今年是风调雨顺的，但是又遇到了稻子的天敌——蛾子，稻草人担心老太太伤心，所以想赶走蛾子，但是一动也不能动。这是多么有善心的稻草人啊，愿意帮助别人。

一名渔妇带着一个生病的孩子捕鱼，孩子想喝茶，渔妇就舀了一碗河水

给孩子喝，即使孩子生病，渔妇也没有时间去照料，所以不得不铁了心扔下孩子不管，此刻，稻草人多么想变成柴，给孩子煮茶喝。这是多么有爱心的稻草人啊，舍己为人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有一位妇女，孩子死了，丈夫把钱输光了，连她都要被丈夫卖了，所以想投河自尽，稻草人多么想拉住她、想救她，但它动也动不了，它认为见死不救是这一生最大的罪！这是多么善良的稻草人啊，如果换作我们，有些人估计会视而不见吧。

稻草人，看似平平，但却有着一颗善良的心，或许，连人都做不到稻草人那样吧，但是，它却做到了，虽然他没有办法真正帮助他们，但它有这颗心。假如，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篇三：毛毛读后感 今天我读了一本书，名字叫《毛毛》，读后感觉收获很大。

这本书讲的是一个名叫毛毛，不知年龄，不知来自何方的小女孩。她拥有常人没有的“灵敏听力”，她只用倾听的方式就能解决朋友们的问题和纷争。人们受了无处不在的灰先生蒙骗，于是毛毛冒着生命的危险，见到了时光老人侯拉师傅，在时间王国里，她发现了世界和人类的大秘密，即“时间就是生命”。她知道后，又回到了现实世界勇斗那些灰先生，并最终取得了胜利。

到了奇怪。后来灰先生说出了真相，才使她明白。她对这件事十分重视，才取得了成功。如果当时她对这件事不重视，灰先生不久后将统治整个世界，就因为她对别人的每一件事都很关心，才不会引起这么大的后果。

势力单薄的小女孩竟然战胜强大的现在恶魔，这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毛毛的这种精神，是永远值得我们学习的。

小说读后感

动物小说读后感

英文小说读后感

鲁迅小说读后感

爱国小说读后感

小说读后感篇二

引语：沈从文笔下的翠翠，美的让人怜惜，她本该是自己爱情的主角，却又让人觉得她离自己的爱情那么远。她确定自己所喜欢，却一而再放弃了表达。她的爱情的最后是无尽的等待，终究成了婚姻的傀儡。她的悲剧不是天保的死，也不是祖父的离世，而是自己一味的等待。等待，往往变成一种猜，猜是赌博，赌注是自己的幸福。

一

沈从文用细腻的笔为读者勾勒出一幅山水墨画，极力渲染出深邃悠远的意境，“远离车马喧”的边城，在作者的记忆里“心远地偏”。作者在《边城》的题记里说：更有人性，更近人情。边城的人和事便如湘西的水一般，在时间里静静地流淌。这种流淌太安静，太过悄无声息，没有一点波澜。沈从文就在这种平静中，对于“不落伍”和“太担心落伍”的评价中，选择了“不是为这种多数人而写”。

如果说《边城》是一件工艺品，那它绝不是经烈火烧制的陶瓷，边城的水、边城的人和事都不曾热烈。即使每年最为热闹的端阳赛舟，一到了夜里，就恢复了平静。在这块土地上发生的一切，都像是雪花飘进了水里，惊不起“一滩鸥鹭”。这种平静却似酒酿，在边城的乡土气息里慢慢发酵。沈从文也问：“性格灵魂被大力所压，失去了原来的质朴，勤俭，和平，正直的型范以后，成了一个什么样子的新东西。”他所得出的答案是令人惋惜的，也许在“活下去”以及“怎样活下去”的思考后，《边城》便以一个答案的形式出现在作者的脑中，跃然于纸。

但不管怎样，边城还是静静的，静得让人窒息，静得让人压抑，静的宛如寂夜里绽放的昙花，在熟睡的人还未醒来便枯萎了。边城的水象征着所有，茶峒的溪水未曾涨潮，也未曾干涸，十年一日的寂静流淌。它渡过了来来往往多少人，听

了多少故事，却未曾回头，一路向东。在茶峒发生的一切，都在时间里沉淀，化作静谧的回忆。

二

爱情或可为边城增加些热闹，但是这种炙热的情感在边城却似乎受到了霜降。茶峒的溪水滋养着她，也养成了她温柔的情感。边城似乎是一个超时空的介质，在这里没有争斗似的，所有的事情进行的都是有条不紊的，一种无形的、在所有人脑中自然而然存在的约束力，规范着边城的一切人和事。爱情在这块土地上，一点也不张扬，像是堕入溪水中的石块，泛起几圈的涟漪就恢复了原样，好像什么也没发生。

对翠翠来说，亲情是植入生活的情感，他就有这么一个祖父相依为靠。她曾抢着帮祖父渡船、嚷着要听祖父唱歌、想着祖父进城的经历偷笑、她会和晚归的祖父使小性子，也在看完赛舟后寻找祖父不得，在心里形成可笑的想法——“假若祖父死了”。翠翠离不开祖父，并不是说离开后物质生活的无法保障，而是有谁能来替代这份感情？祖父也在想把自己走后，翠翠该怎么办，谁来做这个“渡船”的，谁来代替他照顾翠翠。

若要说，亲情和爱情于翠翠什么更重要，恐怕是难以决断的。在一年的端午，翠翠先是答应祖父独自到船总顺顺的吊脚楼看赛舟，而后又反悔，她总会说：“可是一个人有什么意思？”这是爱心与玩心相战争的结果，倘若换成爱情又何尝不是这样。亲情在翠翠那里，经不起分离。

三

第一句脏话：你个悖时砍脑壳的；他吓唬她：回头水里大鱼来咬了你；她挖苦他：狗，狗，你叫人也看人叫！他会错意，放肆的笑着。像是每段感情都有一个美丽的误会，爱情就在那个飘着粽香的季节不期而遇，扎下一颗稚嫩的情苗，悄无

声息的生长。

在沈从文的笔下，翠翠如名字灵动，“在风日里长养着，把皮肤变得黑黑的，触目为青山绿水，一对眸子清明如水晶。自然既长养她且教育她，为人天真活泼，处处俨然如一只小兽物。人又那么乖，如山头黄麂一样，从不想到残忍事情，从不发愁，从不动气。”作者不惜笔墨，将一个鲜活灵动的少女展现在读者面前，这么讨巧惹人怜爱的少女，身世本就让人垂怜，更使人在祖父的忧愁中一道为翠翠命运担心。翠翠的母亲“很秘密的”与一个军人“发生了暧昧关系”，生下了翠翠，却因为翠翠的祖父“不加上一个有分量的字眼儿，只作为并不听到过这事情一样”，生下翠翠后“到溪边吃了许多冷水死去了”。令人惋惜的是祖父没有挽救两条生命，翠翠的爸爸服毒死了，妈妈也跟随而去。同样令人感到费解的，“短期的包定，长期的嫁娶，一时间的关门，这些关于一个女人身体上的交易，由于民情的淳朴，身当其事的不觉得如何下流可耻，旁观者也就从不用读书人的观念，加以指摘与轻视。”妓女犹与男人“互相咬着嘴唇咬着颈脖发了誓，约好了‘分手后各人皆不许胡闹’”而为世俗所包容，为何翠翠的父亲便因为“不便毁去作军人的名誉”、母亲出于“羞惭”就相继自杀了。这样的道德标准难免让人觉得扭曲。

翠翠的天真烂漫，到了爱的季节，是否也会惆怅而潮湿。祖父的引诱向读者暗示着什么，这个世界总要发生点事情，才算做生活。

四

祖父一天天的老去，“无论如何，得让翠翠有个着落”。一开始，祖父并不知道，茶峒最优秀的两个年轻人都巴着传承做个“摆渡”的，傩送二老甚至不要“碾坊”要“渡船”。这时对于祖父又或是翠翠，都是一个幸运而又悲惨的遭遇。

爽直的天保大老对祖父直白：“老伯伯，你翠翠长得真标致，象个观音样子。再过两年，若我有闲空能留在茶峒照料事情，不必象老鸦到处飞，我一定每夜到这溪边来为翠翠唱歌。”祖父把那双小眼睛瞅着大老，他正是想要寻找这样的人的。可是大老的直白让祖父又愁又喜，祖父温习着那些出于一个男子口中的真话，实在又愁又喜，他在心里想：“这个人是不是适宜于照料翠翠？当真交托了他，翠翠是不是愿意？”祖父寻找的是一个能够代替他照顾翠翠的人，古朴的老人自不能擅做决定，他得依着孙女的态度。不久，傩送二老也上门探起了口，像哥哥那样开门见山的说道：“伯伯，你翠翠象个大人了，长得很好看！”其意思再明白不过了，翠翠长大了，到了谈婚嫁的时候，傩送不是在暗示吗。

若要比较分析，天保是不及傩送的。天保“豪放豁达，不拘常套小节”，他是船总顺顺的大儿子，理所应该的要继承起家族的事业，所以他向祖父说的很明白，“我要个能听我唱歌的情人，却更不能缺少个照料家务的媳妇。”他不是一个细腻的人，大概是继承他的父亲，他的父亲就是跟一个稍有家产的白脸黑发的小寡妇结的婚，在天保眼里，家族的事业是放在第一位的。傩送却不同，他为人“聪明而又富于感情”，他前来不只是向祖父表明心意，甚至邀请翠翠到他的家里，为她安置了一个最利于看赛舟的位置。翠翠起初不明白他的意思，直到听人说起：“只看二老今天那么一股劲儿，就可以猜想得出这劲儿是岸上一个黄花姑娘给他的！”翠翠这才明白过来，“心中不免有点乱”。

车路和马路，都是走向同一个地方，然而并非每一次的付出都能得到想要的结果，也不管你是怎样的辛苦付出。或许对于决定结果的翠翠来说，不在乎谁走的怎样一条路，在乎的只是一个人，一个存在于心的人。

五

马路。只是弟弟喉咙一开，他便知道了结果。于是他才指着

傩送泄气的对祖父说：“你要竹雀做孙女婿，竹雀在那里啊！”

天保是急切的，他让杨马兵上门问过许多次，祖父和顺顺也都满意这门亲事。只是翠翠，她在躲在逃避。祖父第一次问她时，她有些张皇失措，但是她“把空豆菜抛到水中去，望着它们在流水中从从容容的流去，自己也俨然从容了许多。”第二次问及翠翠，翠翠“仍然心儿忪忪的跳着，把头低下不作理会，只顾用手去掐葱”，葱被掐完竟也不知。翠翠有些眼红，心里想哭但又找不出哭的理由。她面对祖父的追问只有沉默，不止是躲避吧，她应该是怀有等待的，她等待着傩送。

傩送虽然与翠翠接触不多，但是俨然有了某种默契。不然傩送在月夜唱歌，翠翠怎会“在梦里听到一种顶好听的歌声，又软又缠绵，我象跟了这声音各处飞，飞到对溪悬崖半腰，摘了一大把虎耳草，得到了虎耳草”，她说自己不知道把这草给了谁去，但在她心里总有那个模糊的身影的。听了祖父“假若那个人还有个兄弟，走马路，为你来唱歌，向你求婚，你将怎么说？”的笑话后，坐在石头上沉默，“为了等着这样的歌声，沉默了许久”。

谁为翠翠唱三年零六个月的歌，她便永久的听下去。但翠翠只听到了那一晚的歌唱，接下来的三个月夜，翠翠有意的晚睡，仔细地听，却再也没听到那个让她在梦里摘虎耳草的声音。翠翠心里是失落的，祖父的“笑话”告诉她，天保车路不通，便要唱三年零六个月的歌来打动她。翠翠的失落并非来自于感动了天保的誓言却没有看到他的实践，而在于她没有看到她所在意的那个人的实际行动。强烈的对比之下，形成的反差让翠翠失落。

祖父也是紧张的，在他的心里早预备了天保作他的孙女婿，可是说好的三年零六个月的歌声，却只听到了一晚，老人的难免作些想象。等了几天之后，祖父按捺不住瞒着翠翠进城

询问天保。“算了吧，你把宝贝女儿送给了会唱歌的竹雀吧。”祖父涎皮的老脸挂不住失落。天保的方刚血气展露无遗，但谁又能加以指摘？对祖父的没好气，意气用事的去闯滩，在此时此景发生都是合乎情理的。悲剧慢慢的拉开序幕，天保的意外死亡让情节弥漫着压抑。顺顺多少是心有芥蒂的，如若不是因为翠翠，天保或许不会死。对于翠翠来说，傩送离家出走，她的幸福在这里遗失，又会在哪里拾起。祖父落了个里外不是人，在雷雨夜怀着遗憾死去。

六

小说留了一个开放式的结局，傩送回来后会不会娶翠翠，谁也做不出解答。读完这本小说，给人留下的关于爱情的印象其实并不深刻。因为翠翠的感情真的太平淡了，这种平淡却真正的融入了生活，或者说是真正的表现了生活。她的感情就是茶峒的那河溪水，静静的流淌，溢不出河岸，因此她的感情不能给读者带来震撼，却可以流入骨髓。

这一条感情的河，像命运，它规定了前行的方向，以及是在前方断流还是不远处汇入江河。

最让人慨叹的还是翠翠本身，她是爱情的主角，却又是婚姻的傀儡，这注定了她的悲剧。如何来定义爱情呢？从外部形态来说，爱情或许不是整天的缠绵，而应该是无尽的思念以及对未来的期许。翠翠正是这样，她从未说过喜欢傩送，却又在与傩送为数不多的在一起的时间里，无论是撑船时的骄傲还是吊脚楼下的不以为意，都极尽少女的形态。她处在爱情的中心，却又离爱情那么远。

当傩送回到茶峒，他是要碾坊还是渡船，是要打上一个问题了。爱情使人不顾一切，但婚姻的枷锁必然要使人考虑现实的因素。船总唯一的儿子，在选亲上不能再由着自己。

边城的静寂爱情，不悲不喜，没有爱恨情仇，甚至不滴一滴

泪。翠翠独自一人站在渡船里，让渡船随着水波飘荡，她的命运也跟着飘荡。她来来回回渡过了那么多人，却不曾渡过自己。也许这就是爱情、婚姻和生活的全部。如果翠翠勇敢一点，她表达了自己的心中所想，祖父更早的知道，天保也不会失去理智，傩送也会更加坚定。最终的结局定会美好。

（完）

小说读后感篇三

刚开始读这本书的时候是非常喜悦的，因为书中的景物描写一下子把人带到了英国十几世纪的那个年代。荒原、年代久远代代相传的屋子、火烧得旺旺的壁炉、挨着壁炉的大靠椅……这一切是那么陌生，但又似乎在电影里或其他书里看到过而觉得似曾相识。那样的环境与我的现实环境截然不同，所以读这本书的时候仿佛一下子把我从日常的琐事和烦恼中抽离出来了。伴着一种渐入的沉思，我仔细的品读，于是，我被带入了这个爱恨交织的世界中。

凯瑟琳死后，书的后半部分主要写凯瑟琳和林顿的女儿小凯瑟琳、希斯克里夫和林顿的妹妹生下的儿子小林顿、以及小凯瑟琳的表哥哈顿的事情。

仇恨仍然在持续，小凯瑟琳与她母亲当初的天真，活泼相同，这让我沉重的心情得以缓解，但深入认识这个故事之后，我隐约感觉到，这又是一个悲剧的开始，我接着看着。

在下一辈的世界接触到上一辈的悲伤过后，似曾相识的感觉涌现在了新一辈人的心里，矛盾也随之产生。他们也痛苦着，被折磨着，她们之间也就有了隔阂。但到最后几章的时候，小凯莉对哈里顿的态度有所改变，这个变化有点突然，因为前后时间很短，作者没有明示因何产生这样的变化，看着这种变化，感觉有点类似她上一辈，就是她娘凯莉起初对希刺，因为自己的任性而伤害了对方，然后又因此而自责，而且还

尽办法去补偿。在小哈里顿和小凯瑟琳身上，他看到了他和凯瑟琳的影子，他放下了举在空中20多年的手。

看到了后背不一样的选择，希斯克里夫多年疲惫的心也受到了感染，他终于明白了，随后便是他对着自己脑袋的一声枪响，他得到了最终的解脱。

终于看完了这本书，看到倒数第2页的时候，我的眼睛有些湿润，因为我看到书上说，总有多人说在黑夜中，在呼啸山庄和画眉山庄附近，看到了希斯克里夫和凯瑟琳并肩走在一起。

我想这边是完美的结局了吧，我想说的是，愿世间的仇恨都能消弭，爱能永存于世。

小说读后感篇四

在黄落黄昏，品一杯好茶，读一本好书，书香和茶香氤氲在空气中。

人生若只如初见，仿佛这样重要。如果所有的往事化为红尘，所有的背叛与伤怀成为过云烟雨，只留下初见时嫣然回首的惊艳，像清水一样清纯透明，这是何等美好的人生境界。

“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班婕妤与汉成帝一见倾心，成为妃，又被赵飞燕谗害，退居冷宫，在冰冷绝情的深宫大院，她始终相信，汉成帝会铭记初见的惊艳，会重新对她回眸，会如初见时候待她，她是否会明白，人会变？“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当班婕妤独守皇陵时才明白得透彻：初见时的汉成帝已成过眼烟云，无异于一具冰冷的尸体，事情不会再有转机。

书中的人物大多都与班婕妤有着相同经历，曾经沧海早已换了人间。读第一篇时惊艳，阖上最后一页时只剩下叹服。汉代的长慨是人生流动的画卷，大唐的繁华是天边绽开的焰火，

宋同的迤邐是水边的朵朵红莲，元令的精致是秀气迷人的小点，或悲或喜，有爱有恨，安意如用怜惜的心绪勾勒出在男权世界里一个个心洁如霜、花容月貌不减清烈的奇女子和男子初见、相识、相处的故事，在她的书中古诗词间的好不再是一个个任人摆弄的皮影，而成为具有独立灵魂的演绎者，生动的诠释着，最初的美丽，相处的心动与最初的遗憾，于是人们如我般的感叹：人生若只如初见多好。

通过这本书，体会到支离破碎的美好，那是掩藏于笑容背后细微的苦涩。初见时风华正茂，那份可贵的美丽即使千年后你都难以忘却，但也只能停留在回忆里，或许那也是一种别样的美好。也许生活就是那样的，得到了往往就不会去珍惜，得不到才是一种境界，或者只如初见，那种淡淡的情怀倒是让人释怀，让人坦然，我想人生这个东西，淡然一点往往是清风明月，太过执着，则就是迷惘，把名利、恩怨、过失都看得淡一些，情愿那初见的情节永远留在梦里。

人生若只如初见即是美好，眼波流转，微笑蔓延，怦然心动。安意如也许曾也怀恋着曾经的美好，在黑夜独自抚慰日久的伤痛，但她更达观，懂得放手拥有更多时间拥抱未来，我想我也应如此，不能沉溺在伤痛。初见。

小说读后感篇五

《尘埃落定》以独特的视角、生动精彩故事情节、超然物外的审视目光，再现了土司制度的历史兴衰，展示了深厚浪漫且神秘的藏族文化。以下是xx整理的尘埃落定小说读后感范文，欢迎阅读。

尘埃落定小说读后感范文1

对当代文学，我接触的时间很晚。在其他同学读完了当代所有作家的作品时，我还像个六年级的小学生那样，惊喜地徻

徊在当代文学的书架间。当代作家写下的作品，其数量与古代作家流传下来的作品旗鼓相当，这时我才知道有当代作家作品的存在这回事。

这一点也不奇怪，我出生于一个闭塞的小山村，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期，村子里一户相对富裕的人家才买进了第一台电视机。我的整个成长过程中，与文学作品几乎没有接触的机会。环境的闭塞是一方面的原因，我们那里流行各种盗版武侠小说、言情小说，而我对这些小说一向很警惕，老师也不许我读这样的“闲书”，所以，直到现在我也是对武侠、言情小说不闻不问，无法排遣内心那种焦虑——为功名而读书，绝不读“闲书”的戒条一直在起作用；另一方面，家境贫寒，买不起书，读书无非是为了考上大学，于是除了课本，就没有别的读物。

等到我终于考上大学，解放了，当其他同学痛痛快快地谈恋爱、沉醉在网络游戏中的时候，我向图书馆发起了进攻，似乎是要补偿少年时代的不足，要阅读个够——当然，也是抱着解开心中心困惑的目的去读书的。

我的一位舍友，也是同班同学，他有一本《尘埃落定》，放在他的书架上。这位同学很有趣，他本人有一台笔记本电脑，却再买了一套鼠标、鼠标垫、耳麦，却常常邀几个同学去网吧打游戏。他知道我是个穷光蛋，没钱，所以从不拉我去网吧。可见穷也有好处，不会跟着他们混，没有能力去空耗光阴。当我发现这本书后，向他借阅。他很高兴，同意了。于是我一口气将《尘埃落定》看完。

看这本书之前，我看完了美国作家福克纳的小说《喧哗与骚动》，所以在看《尘埃落定》的时候，认为这是受到《喧哗与骚动》的影响后，写出来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还抱着这种观念。直到最近，我才终于将这个观念纠正过来。现在我认为，并不能因为福克纳比阿来先出生，先写出《喧哗与骚动》，就认为阿来受了福克纳的影响，而是我这个读者莫

名其妙将两位作家牵扯到一起了。

为何？《喧哗与骚动》写了一个白痴班吉。《尘埃落定》写了一个白痴土司的二儿子。《喧哗与骚动》是一部史诗式的作品。《尘埃落定》写的是西藏土司制度的辉煌、没落、灭亡，也是一部史诗。即，同样的叙述角度，同样是史诗，两方面的类似，使我将两部作品牵扯到了一起。

不同的地方是，《喧哗与骚动》用四个叙述角度讲述同一个家族的历史，这是这部作品特定的文本结构；而《尘埃落定》的叙述角度一直没有变过，都是土司的白痴二儿子。

我甚至还想起了南非作家库切的作品《迈克尔k的生平及其年代》来，这本书同样写的是一个智商低下的人，也是一部史诗式的作品。难不成我要说，库切受福克纳的影响？或许有可能。我相信，在库切获诺贝尔文学奖之前，恐怕鲜有中国人知道库切是何许人也，库切依旧身处那块大陆，被中国挡在门外。所以，阿来也不可能受库切的影响。

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我的高中语文老师对近代文学的排序，即“鲁郭茅，巴老曹”。当时我太年轻，无法读懂鲁迅，其他作家的作品，也很少读。有一次，我看了巴金先生的一篇名叫《春天里的秋天》的小说，讲的是一名女子违背父亲的意愿，按照自己的想法，与一名青年自由恋爱，同居。后来日子过不下去了，被父亲接回家，自杀了。男青年听到这个消息后，悲伤不已。我读完这篇小说后，很是失望。如果自由恋爱没有好的结局，青年们的努力竟然得到这么一个悲惨的结局，完全没有希望，我们所有的青年差不多都要这么病态地活下去了。后来又看了鲁迅写的小说《伤逝》。调子是压抑低沉的，使人喘不过气来。或许只有了解了鲁迅和巴金所处的这个时代，才能够理解他们的小说。

当我一口气读完《尘埃落定》后，内心竟然是无比畅快，充分体会到了阅读的乐趣，与之前读《春天里的秋天》这样的

小说的压抑心境截然相反。阿来写的也是死亡和没落，为什么就那么令人舒畅呢？当时我就想，《尘埃落定》这本书怎么就没有得什么奖，广泛流传呢？这绝对是一本好书。后来才知道这本书是矛盾文学奖的获奖作品，而且被选入了中国百年百种文学作品。我认为这与这本书达到的成就是完全相称的。能够阅读《喧哗和骚动》、《迈克尔·K的生平及其年代》的我，同样能够从阅读《尘埃落定》这本书中得到乐趣——一种心灵的震撼，被牢牢吸引住。

《尘埃落定》里写的这个白痴，竟然比一个正常人更能适应生存，不得不引起我们的反思。白痴死的时候也相当冷静，他知道新时代来了，他死得很坦然。

我想，这与阿来身处一个全新的时代有关。阿来处在这个有希望的时代，所以欢欢喜喜地埋葬了土司和土司制度，迎接新生活。土司的权利再至高无上，再神气，也消失不见了。土司部落之间的战争，利益冲突，写得那么真实，丝毫没有人工化的痕迹。我用语言无法准确描述出它的种种妙处。我甚至认为，如果不是身处这种文化之中，如果不是考察了很多的资料，根本写不出这样的小说来。它是对过去历史的再现。人物的生与死、爱与恨、对与错，都随着历史远去，当我们面对这段历史时，有的只是惊心动魄，不知所措。

只有在我学习了某种文艺理论，才能如批评家所愿意看到的那样评论这部作品。也是，如果没有一种理论作为指导，批评从何开始？作为一名读者毕竟要简单得多。我是虔诚的读者，不是批评家。我只是写出我的读后感而已。

尘埃落定小说读后感范文2

想为一部好的小说写些什么是一件困难的事。犹如身处一座精美而恢弘的宫殿之中，无论面向何方，都无法将四周的辉煌一同描述下来。太多的惊艳和震撼，如风、如雪、如川流，轰轰烈烈地在脑中回旋、飞扬、激荡。理智的解说往往显得

无力，思绪与灵魂不可遏制地升腾。

《尘埃落定》，正是一部令人回肠荡气的佳作。小说以诗一般空灵纯净的文字，演绎了一段末代土司制度由没落直至终结的历史。简单而深刻的反思，节制而富有张力的叙述，蕴藏着无限深情的感慨——无处不流露着作者在语言上的敏锐及创作上的才华。

阿来是一位出生在嘉绒的藏族汉。西藏，一个美丽而神秘的地方：深沉高洁的沃土，古老热情的民族，原始自然的生活方式以及奇异的宗教信仰——这一切，都为藏文化增添了一种特有的绚丽与芬芳。自小就在故土耳濡目染的阿来，自然对藏民的习俗和文化怀有深深的依恋。因此，他选择了康巴土司家族的兴衰作为小说的题材，借以描绘藏地的风土人情，阐述自己对其历史及人文的认知与思索。看似独特，实则必然。

阿来曾在访谈录中写道，“我只是把民族化作为一个视角，无论我的小说还是散文，我都希望读者关注它们的故事及内涵，而不要仅仅将他们视为特殊民族的特殊图景”。由此可见，阿来必定在作品的情节描述及人物刻画上投入了更多的热情。这一点可以从《尘埃落定》中体现出来。小说讲述了一个虽不繁杂，却跌宕起伏、辗转迷离的故事：麦其土司是康巴众土司中的一个，他和汉人太太生下了一个虽是傻瓜却常常道破天机的儿。之后，老土司不顾济嘎**的阻止，靠着汉人黄师爷引种的**迅速富足，成为最强大的土王。然而魔花**却乱了人的心性，大少爷贪恋权势和性欲，老土司为了央宗和金银杀死了世代忠心的查查头人，贪心的他为了不让其他土司发展，发动了“**花”战争，使诅咒和巫术再次在两边的领地蔓延，次年其余部落的灾荒又让粮仓丰足的麦其家族发起了麦米贸易，建立边疆城镇，茶马互市，读后感

《《尘埃落定》读后感》。在这看似麦其家族的鼎盛时期，红色汉人来了。随着大炮的轰鸣，土司官寨灰飞烟灭，旧制在瞬间土崩瓦解。一切奢靡烟消云散，只留下了尘埃落定后

的死寂。

故事一开始，阿来便给了我们土司二少爷的眼睛。那是一双异常敏锐而深邃的眼睛——它“什么都看得见，不仅今天，明天也都全部看见了”。正是它，带领着我们穿越时空、大地和民族，让我们目睹了康巴土司制在崩溃前的最后幻象，见证了一个时代转入另一个时代的喧嚣和动荡。如此神奇的眼睛，拥有它的二少爷又该是怎样的人呢？首先，他是尊贵的公，其次，他是众人眼中的傻。世人称他傻，但并不代表他真的混沌愚蠢。相反，他以一种超脱于时代和家族的思维方式洞察着浮华背后的一切。土司们的官寨是一个个浓缩相连的世界。欲、阴谋、争夺、猜忌在其间交织弥漫。处于政治漩涡的权贵们终究无法从盛世之梦中清醒过来，更有一群自认为聪明的人，整日用那“傻乎乎的劲头”为毫无意义的事上窜下跳，费尽心机——只有傻少爷的心底一片透明。他知道金钱和权力只不过是过眼烟云，也看到了笼罩在古老旧制上的惨淡夕阳，因此他将意念放在更单纯而深远的地方。他的思想与言行脱去了“聪明人”的虚伪矫饰，干净得像高天中的流云，并时时闪现出未来的光弧。简单地说，他活在自我空灵的世界里，满是大彻大悟的清醒。书中有一句话来解释这种境界：“一个傻，往往不不恨，因而只看到基本事实。”我倒觉得并非如此。傻少爷不是麻木不仁，他对太多东西付与深情，只是忘记了仇恨。他故乡的每一寸土地，美丽浪漫的侍女卓玛，地位低贱的伙伴尔依……他的生命中充满了真诚与亲善，消融了嫉妒和仇怨。“将视线拓展，而恨将其阻塞”，于是，他能够以广阔的胸襟包容世事的突变与讹移，在众人挣扎呻吟之时跨越历史的玄机。大智若愚，怕就是这样的人吧？“我想是的，上天叫我看见，叫我听见，叫我置身其中，又超然物外。上天是为了这个目的，才让我看来像个傻”。说来也很有趣，傻少爷背负了痴呆的名声，却担当着智慧的化身。或许世界本身就对智者和愚者有了错误的区分？二少爷最后的感叹，更证明了一点：他是宽厚而睿智的，只是世俗的灰尘将其扭曲了。

对于这个怪诞甚至有些夸张的人物，大家褒贬不一。有人认为他的行为神乎其神，与现实的轨道脱离得太远了，有人则认为，正是他的天马行空，才让这部基于现实的魔幻主义小说有了开合自如的气度。在我看来，有一点是不可否认的，正是这个傻子的存在，才让小说中的种种荒诞成为了激动人心的转折，才让这曲繁华落尽的末代哀歌有了绚丽的波澜与光华。傻少爷，不失为一个感人的、成功的形象。

小说读后感篇六

小说《童年》是作者高尔基先生以自己童年为基础写的一部自传体小说。它揭露了俄国沙皇时期的黑暗、残暴和非人生活。而高尔基先生从小就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受尽折磨与欺辱，无论是在精神上或是肉体上，都承受着巨大的痛苦。但是高尔基先生却没有对生活失去信心，而是坚强地走了过来。

高尔基先生原名阿列克谢·马克西莫维奇·彼什科夫，小名阿廖沙。他自幼丧父，随着母亲和外祖母来到外祖父家。着一切只是主人公阿廖沙艰哭命运的开始。外祖父家，与其说是家，不如说是人间地狱。外祖父掌管着家里的一切，脾气非常暴躁、视财如命，主人公阿廖沙时常因为犯错而被痛打；两个舅舅常为了分家而争吵、大打出手；家中的女人更是没有地位，任丈夫打骂，发泄。

之后，阿廖沙离开了外祖父家，独自一人踏上社会。他曾在许多地方打过杂，在这期间阿廖沙饱受欺辱，但他还是熬了过来。因为他被自己坚强、不屈服与困难的精神与信念一直支撑着。

屠格涅夫说过：“想要得到幸福，你首先要学会吃得起苦。”美好的生活必须有所付出，才会长久，有所争取，才会得到。

小说读后感篇七

读书笔记，希望对您有帮助！

莫言小说《蛙》读后感200字

莫言小说《蛙》读后感200字

万心姑姑是一位双手沾满鲜血的妇产科医生，经她之手来到世界的孩子不计其数。她响应国家的号召，高举计划生育的大旗，在万人咒骂和乱棍之下，也是她亲手毁了那些即将诞生的生命。她是天使还是恶魔？她只是那个特定时代推动历史前进的小齿轮。故事中远不止她一个典型人物。

本书名写蛙，实写娃。阐述了时代浮沉里孩子的出生、成长和经历，又写了政策对生育的影响，反应劳苦大众对生育后代的观念，孩子的存亡对各个人物和家庭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真实的素材，接地气的言语，经莫言先生之手，烹调出一顿可口的饕餮盛宴。细细咀嚼，意犹未尽。

《活着》读后感200字

主人公福贵自小生活富足，但活得糜烂。他输掉了祖上积下的全部家财后才慢慢开始懂得活着的意义，因此即使每次祸病降临生离死别，他都流着泪咬着牙努力地活下去。

读书笔记，希望对您有帮助！

最有趣的是福贵从屠宰场“救”回来的那头老牛也叫福贵，这头牛就是福贵晚年的缩影，他（它）幸运地从死神手上逃脱，但又不得不面对生活，上了年纪又无后侍奉，七老八十还不得不下田干活，福贵欺骗老牛家珍、凤霞、有庆、二喜和苦根都在和他一起干活，这何不是福贵自我安慰家人陪在

身边，这就是他活着的寄托和念想啊。

感谢这十本书给我带来的宁静。只有在褪去浮躁的时候，才更清楚自己想要什么、适合什么、该怎么做。，希望能帮助您！

小说读后感篇八

阅读小说，你会进入另一个世界，那个世界很神奇，也很美丽。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小说读后感三篇，欢迎大家阅读。

今天，我读了《淘气包马小跳》这本书，里面的人物可多了有：淘气的马小跳、巨人阿空、漂亮女孩儿夏林果、同桌冤家路曼曼、班主任秦老师、企鹅唐飞、猿猴毛超、河马张达、天真妈妈、贪玩老爸、笨女孩儿安琪儿、疯丫头杜真子、司机小王……各有各的性格特点，真让我受益匪浅啊！

就说贪玩老爸吧！他是淘气包马小跳的爸爸，因为是贪玩的嘛，所以总会有些童心未泯，并且也是玩具厂厂长，就更有童心了。因为淘气包马小跳经常惹祸，贪玩老爸每天也几乎都要理所当然地被班主任秦老师叫去好几次，贪玩老爸也把它当成了一种习惯了。

而我在这些书里面最喜欢《宠物集中营》了，这个故事讲的是：一个偶然的的机会，马小跳认识了麦冬娜姐姐和她的西施狗丑八怪。马小跳软磨硬泡，终于说服麦冬娜姐姐送患眼病的西施狗去宠物医院看病。在宠物医院，他们遇到了吓人的斗牛狗拉登、受伤的博美狗、生小狗的小型狗吉娃娃……后来患肥胖症的德国牧羊犬海盗、法国鬃毛狗雪儿也相继来到麦冬娜姐姐家……麦冬娜姐姐居然帮宠物狗们设计服装，大家开心极了，没想到意外的事情却发生了！一辆帕萨特开进了小巷，雪儿主人的车跟帕萨特这种车一样，雪儿以为主人来了，迎了上去，拉登汪一声叫，把雪儿推到公路边上，自己

却被车轮拦腰碾过。拉登的嘴边流出了鲜红的血，雪儿很伤心，泪水滴答滴答的往地上流，雪儿哭着用舌头把拉登的血舔的干干净净，一点也看不出来拉登流过血，这是因为雪儿不想让别人看到拉登死的样子。拉登为了救雪儿失去了自己的性命，真可怜，真伟大。

再说说天真妈妈吧，她也和马小跳的爸爸一样，童心未泯，只要马小跳稍微做一些感动他的事，她就会像一个小女孩一样哭起来。有一次，母亲节的时候，马小跳特意为宝贝儿妈妈专心致志地做了一个十二层的三明治，使宝贝儿妈妈感动不已，便把贪玩老爸的金奖杯给扔在地上，把三明治放进去，使贪玩老爸哭笑不得。

《红与黑》是司汤达的长篇小说中最优秀的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它展示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法国社会的广阔图景，涉及了从法国外省到首都巴黎的许多方面的生活风情；上写皇帝首相、王公贵族，下写三教九流、平凡百姓；通过教会、政党以及各阶级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对查理十世统治下的法国的政治斗争、社会矛盾、人情世态、风土习俗，作了真实而又生动的描绘。

小说主人翁于连·索黑尔，是一个出身农民家庭但博学多才的青年。这个出类拔萃的青年雄心勃勃，决不甘于贫贱，一心向往拿破仑时代的沸腾生活，渴望通过从军去建功立业，青云直上。但在王政复辟时期，在极端反民主的贵族资产阶级统治下的法国，于连看到这条路已经走不通了，只有通过教会一途他才有希望跻身上流社会。小说题名《红与黑》，红即象征军队，黑即象征教会。于连开头在维立叶尔市长德·瑞那府上当家庭教师，为了报复贵族资产阶级对他的鄙视，找到迅速爬上去的捷径，使他很快赢得了市长夫人的欢心，成为她的情人，因此得以进入修道院学习，企图以此达到发达的目的。他最后到了巴黎，又有幸成为德·拉·木尔候爵的私人秘书，同时勾搭上了候爵的此女来源于文秘资源网女玛特儿。正准备和玛特儿结婚，实现自己飞黄腾达的美梦的

时候，市长夫人出于嫉妒，在听她忏悔的教士的指使下，给候爵写了一封揭发他丑行的长信，使于连的野心和梦幻完全破灭了。在他绝望之余，一怒枪击了德·瑞那夫人，受到了严厉的审判，终于被送上了断头台，从而结束自己短暂的一生。

一心希望摆脱贫贱地位报复上流社会蔑视的于连，是煞费苦心，不择手段的。他明明崇拜拿破伦，却要当众大骂拿破伦，他明明不信神灵，却要把《圣经》读得烂熟，能够完全背诵。好虚伪的青年啊！我不了解那时的生活背景，只知道于连为了争名夺利做自己的黄粱美梦而欺骗自己，带着假面具来应酬所有的人，如果我是他，我会很累。要自己时刻像电影里一样去扮演一个和自己内心世界异样的角色，而且要让自己无论何时何地都不出戏，沉浸在这个角色里是很难办到的。俗话说：“江山易改，禀性难移。我真同情于连。

正义永远战胜邪恶，于连最终的下场是可悲的，所以待人最好多一些真诚少些虚伪。

经过记过难眠之夜不倦努力，如痴如醉，读完了路遥小说平凡的世界最后一页，古人说开卷有益，合上书卷闭起眼睛已发生的故事好像就在昨天，梦幻中，纠缠绕，头脑中难舍难弃，在我那平静如水的心境中激起无数涟漪，荡起层层波澜。

书中主人公孙少安带领一家人，从贫穷“饿着肚子劳动”过日子，一年一年长大，与青梅竹马两小无猜的田润叶“忍泪分手”，同爱人秀莲相亲相爱成为眷属，艰难过日子，并肩携手，为脱贫致富，不畏艰苦辛勤劳动的经过，深感生活的艰难人生坎坷。

以其弟少平为中心所牵扯的周围一群人和场景，耐人寻味百读不厌。和蔼可亲的曹书记一家人，充满田园风格的信天游，活泼热情的金波一家人，给人留下美好的印象和回忆。活泼潇洒，温柔体贴的田晓霞的不幸早逝，遗留下的古塔山杜梨

树下的盟约，几经海誓山盟梦幻亲爱的人就在身边。“一串银铃似的笑声，笑声远去，消失。”令人心碎，茫然之余，深感人生短暂，生命可贵爱情伟大。最后放弃了多情贤惠的美丽姑娘金秀的爱恋，同师傅遗孀惠英嫂的结合，高尚的人品令人佩服。

作家在作品中，教育我们怎样做人，人在短暂的一生中怎样生活，“爱情不应该是利己的，应该是利他的，是心甘情愿的与所爱的人一起奋斗并不断自我更新的过程。”

在那茫然的心灵深处“一洗尘泥飘飘欲仙了”。勇敢投入生活，潇洒看尘世平平常常过一生。

正像歌中唱的那样：让我们荡起双桨，小船推开波浪，水面倒映着白塔，四周环绕着绿树红墙，小船轻轻，飘荡在水中，迎面吹来凉爽的风。让我们以饱满的热情面对困难的挑战，为家庭的幸福而努力地拼搏吧！

小说读后感篇九

简爱这部小说告诉我们有爱就要勇敢去追。那读者又有哪些想法?下面是本站小编精心为你整理简爱小说读后感，一起来看看。

接触《简爱》，可能要追溯到大学课程了，学习《外国文学史》需要每一位中文系学子读不少外国文学作品。在众多的外国文学作品中，我偏爱的有几部，像《复活》、《红与黑》、《简爱》等，而《简爱》留给我一个清晰的女性形象，在某种程度上，激起了我内心强烈的共鸣。因为喜欢，我把《简爱》买回了家，尽管已从学校图书馆借阅过;因为喜欢，我又专门去看了《简爱》的电影;因为喜欢，我还专门去音像店购买了电影对白，至今还会偶尔聆听简爱的大胆表白……

是的，曾经，深深地为“简爱”着迷。

首先，是作者夏洛蒂·勃朗特的生平让我唏嘘不已，也感叹19世纪的英国不平等的男女待遇。夏洛蒂1820xx年4月21日出生，5岁时母亲因癌症病逝，从此由阿姨照顾，在女子教会学校呆过一年，担任过教师及家庭女教师，出版诗集因世俗偏见不得已用笔名，到《简爱》大成功之后才开始参加高贵的社交圈。

文学来源于生活，文学又高于生活。在夏洛蒂的生平中，我们已捕捉到简·爱的影子。虽然生活于贫困中，却始终追求生命中的美好。于是，在简·爱这个人物身上，我们强烈地感受到其强烈的自尊心，一种坚定不够地光明，圣洁、美好生活的精神。

为“简·爱”着迷，是因为这个人物。简·爱生存于一个父母双亡，寄人篱下的环境，舅妈嫌弃，表史娣视与侮辱，从小身心倍备践踏，终于逃离姨妈家的阴冷，却又陷入到一个比姨母家强不了多少的桑伍德学校，幸好出现了一双善良的手，慰藉了简·爱抓冷的心，只是好景不长，恶劣的学校条件又带走了仅有的温情。卑微的简爱在一次次的打击中坚强起来，勇敢起来。终于小简爱长大了，应征了罗切斯特的家庭教师却陷入了对罗切斯特的爱恋。简爱虽只是出自卑微的家庭女教师，却敢于向地位尊贵的罗切斯特先生大胆告白；获得了罗切斯特先生的爱情，却不愿屈尊为情妇决然离去，而获知罗切斯特已孤苦一个且已残疾，却一心毫不迟疑地投入其怀抱，勇敢与之结合。是的，这一个女性，虽出身卑微，长相普通，却是爱的勇敢者，爱的自尊者。

为“简·爱”着迷，是震撼于那一声声激情的控诉：“你以为我穷，不好看，就没有感情吗？我也会的，如果上帝赋予我财富和美貌，我一定使你难于离开我！就象现在我难于离开你！上帝没有这样！我们的精神是平等的！就如同你跟我经过坟墓，将同样站在上帝面前”！试问，在当时19世纪的英国，男女的

不平等待遇司空见惯，而简·爱第一个大胆地表示要平等地追求爱情，这需要何等的气魄？读着这一句句从心底迸发的宣告，似乎也感染到简·爱的几分愤慨：人生而平等，我必须，我也可以平等地追求爱。

所有的着迷，依托的是作者的巧思，正是夏洛蒂成功地将自我的经历表现为一幅幅细腻的画面，才在我们面前浮现出一个个清晰的人物。好的作品离不开生活，好的人物离不开人的思想。

在文学史上，有许多的经典名著永垂不朽，但能够像《简爱》这样深入人心的，为数可不多。它以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吸引了无数的读者，影响着人们的精神世界。

《简爱》是一部自传体长篇小说，通过阅读这本小说，我归纳出这样一个主题：人的价值=尊严+爱。

作者描写的主人公简是一位身材矮小，容貌平凡的女人，但是她有着极其强烈的自尊心，坚定不移地去追求一种光明、圣洁、美好的生活。她生活在一个父母双亡，寄人篱下的环境中，从小就承受着与同龄人不一样的待遇：姨妈的唾弃；表姐的蔑视和冷漠；表哥的侮辱和毒打，这是对一个孩子尊严的无情践踏。但也许正是因为这一切，换回了简无限的信心和坚强不屈的精神，一种不可战胜的人格力量。

在她的爱人罗切斯特面前，她也从不因为自己是一位地位低贱的家庭教师而感到自卑，认为人与人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也正因为她的正直、高尚、纯洁的心灵没有受到世俗的污染，使得这位牧师深深地爱上了她，但当她得知罗切斯特已有妻子时，她毅然选择了离开。在美好富裕生活的诱惑下，她依然要坚持自己的个人尊严，这是简最具有个人魅力的地方。

小说的结尾是圆满幸福的，虽然罗切斯特的庄园被他的疯妻烧毁了，他的眼睛也瞎了，成了一个残疾人，但正是这样一

个状况，使简不再在尊严与爱之间矛盾，而同时获得了幸福。

小说告诉我们，人最美好的生活是尊严加爱，虽然有时我会觉得结局过于完美，甚至有点不太真实。但是我依然被这份真情所感动着。在当今社会，人们都似乎位了金钱和地位而淹没了爱情，很少有人会像简那样为了爱情，为了人格而抛弃所有。

《简爱》是一种返朴归真，是不计较得失的纯真爱情，它犹如一杯冰水，净化着我的心灵，使我深深地爱上这本小说，一起强烈的共鸣。

“不——不——简。你肯定不能离开。不——我已经摸到你了，听到你说话了，感觉到你对我的慰藉——你甜美的安慰。我无法抛弃这些快乐，因为我已经一无所有了——我必须得到你。世界人会讥笑我——会说我荒谬，自私自利——可这些都无关紧要。我的灵魂在请求你，期望得以实现。”

《简爱》是一本具有多年历史的文学著作。至今已152年的历史了。它的成功在于它详细的内容，精彩的片段。在译序中，它还详细地介绍了《简爱》的作者一些背景故事。

从中我了解到了作者夏洛蒂·勃郎特的许多事。她出生在一个年经济困顿、多灾多难的；居住在一个远离尘嚣的穷乡僻壤；生活在革命势头正健，国家由农民向工业国过渡，新兴资产阶级日益壮大的时代，这些都给她的小说创作上打上了可见的烙印。

可惜，上帝似乎毫不吝啬的塑造了这个天才们。有似乎急不可耐伸出了毁灭之手。这些才华横溢的儿女，都无一例外的先于父亲再人生的黄金时间离开了人间。惜乎，勃郎特姐妹！

《简爱》这本小说，主要通过简·爱与罗切斯特之间一波三折的爱情故事，塑造了一个出生低微、生活道路曲折，却始

终坚持维护独立人格、追求个性自由、主张人生平等、不向人生低头的坚强女性。

简·爱生存在一个父母双亡，寄人篱下的环境。从小就承受着与同龄人不一样的待遇：姨妈的嫌弃，表姐的蔑视，表哥的侮辱和毒打。然而，她并没有绝望，她并没有自我摧毁，并没有在侮辱中沉沦。所带来的种种不幸的一切，相反，换回的却是简·爱的无限信心，却是简·爱的坚强不屈的精神，一种可战胜的内在人格力量。

不幸，在学习生活中，简·爱仍然是承受着肉体上的受罚和心灵上的摧残。学校的施主罗可赫斯特不但当着全校师生的面诋毁她，而且把她置于耻辱台上示众。使她在全校师生面前丢尽了脸。但简·爱仍坚强不屈，化悲愤为力量，不但在学习上飞速进步，而且也取得了师生们的理解。

不久，简·爱又陷入了爱情的旋涡。个性及强的她同样保持着个人高贵的尊严，在情敌面前显得大家闺秀，毫不逊色，对于英格拉姆小姐的咄咄逼人，她从容面对。

同样，在罗切斯特的面前，她从不因为自己是一个地位低贱的教师，而感到自卑，她认为他们是平等的。不应该因为她是仆人，而不能受到别人的尊重。也正因为她的正直，高尚，纯洁，心灵没有受到世俗社会的污染。使得罗切斯特感到自惭性秽，同时对她肃然起敬，并深深地爱上了她。他的真心，让她感动，她接受了他。后来，简·爱发现罗切斯特已有了妻子，她的自尊自重再次出现，毫不犹豫地离开了他，她对爱情的专一，让我敬佩。

最后，简·爱得知，罗切斯特为了拯救在活中的妻子不幸双目失明。躯体严重残疾，完全丧失了生活能力，而同时又妻亡财毁。简·爱全身心的爱再次投入了他的怀抱。

从这本书中，可以看出它塑造了一个体现新兴阶级的某些要

求的女性形象，刻画了工业革命时期的时代精神。